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一、緣起

教育部多年來挹注軟硬體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學習環境及支持教師調整教學法，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能力，並因應全球化人力發展。107年起，教育部除廣續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外，為增加學生與世界接軌的機會，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計畫」，支持學校發展及實施沉浸式英語教學活動，以落實英語之工具性功能；同時，自110年起，再推動符合「普及提升」、「重點培育」及「弭平落差」3大主軸之雙語教學及學習模式，俾連結我國2030雙語政策。

前開雙語教學策略，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外，也透過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締結姊妹校機制、擴大引進全時及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假期英語營、試辦英文晨讀、選送本國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採購行動載具等多項計畫，增加學生接觸及運用英語文的機會。此外，也建置酷英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讓學生可以利用電腦及數位載具，進行英語學習與檢測；教師也可依據學生的測驗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和方法，善用平臺上的學習資源引導學生學習。

基於校園能有良好的英語文學習氛圍及情境，將有助於學生英語文學習；而語言學習如能與生活連結、有適當的頻率、固定的時間、及持續的學習，較能見到成效。然而，計畫的推動也必須兼顧行政減量，因此，為了減輕學校負擔，自114學年起不再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並以目前已在

推動的多項雙語學習計畫為基礎，統整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並依據各校條件及需求，選擇適當的措施，安排多元、有趣的課程或活動，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

二、計畫目標

- (一) 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的學習環境，透過適當的模式及措施，提升全校師生英語聽力，及增加開口說英語的機會。
- (二)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能力，延展其英語學習的興趣及效果。
- (三) 支持全校教師提升英語能力，精進英語與雙語教學的成效。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 114 至 116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117 至 119 學年度（117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

四、計畫模式

為達成上開目標，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學校可依據各自條件、校本特色，及延續先前已參與計畫之效果，選擇其中一種模式，規劃適當措施，營造全校性生活化雙語學習氛圍、建構校園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全校學生生活化雙語學習，提升語言應用及學習的樂趣及成效：

(一)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1. 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學校建立全校師生雙語

生活化學習之共識，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氛圍及環境，讓師生於校園中自然而然使用雙語。

2. 提供學生固定且持續的多元學習機會，學校可擇下列措施，系統性的在各年級各班級之非正式或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 (1) 固定且持續的生活化雙語學習：學校於英語課之外，提供各年級各班級每週固定次數及時間的英語學習機會，例如於晨間透過英語文閱讀、朗讀、歌曲播放或律動等雙語活動，以「固定時間、準時開始」的模式，持續提供學生能理解的輸入，增加學生練習英語聽、讀與說的機會，進而增強口語表達流暢度。
 - (2) 推動校園雙語廣播：學校可運用下課、午餐或其他時段，進行雙語相關廣播，並可由學生擔任播音人員，或播放歌曲、各類多元素材等；亦可由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運用雙語進行學校相關廣播，或於校內相關活動由老師或學生採雙語方式主持，增加師生練習英語聽及說的機會。
 - (3) 透過雙語對話角，有系統的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學生進行對話，增進學生聽與說的能力。
 - (4) 善用酷英平臺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英語教師可運用酷英平臺之學習資源，每週固定指派學生適量且適性的學習內容讓學生得以持續自主學習英語文；學校也可運用酷英平臺辦理全校性英語學習，並提供學生獎勵，以激勵學生自我挑戰，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同時，英語教師也可借助酷英平臺AI工具的協助，達成行政減量的目標。
3. 推動雙語多元體驗活動：學校可辦理全校學生英語朗讀、歌唱展演、戲劇表演或多元成果發表等雙語活動；或以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或進行校園導覽為目標，並對不同年級或學習進度的學生設定不同時間長度及內容，增加學生使用

雙語的機會。

4. 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雙語的機會：學校可評估及善用學校周邊資源，如學校周邊有觀光景點、社教館所、友善商店等，且其人員也有能力及意願，則可系統性的合作規劃課程，如培訓學生具英語導覽的能力並給予機會及提供獎勵；如與商店合作，鼓勵學生於購物時運用英語對話並提供獎勵，讓學生在真實生活情境中有更多運用雙語的機會。
5. 提升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英語專業能力
 - (1) 鼓勵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逐年提升英語專業能力：補助學校為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校內或跨校英語增能研習、英語專業社群、跨國線上視訊備課或研習、補助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英檢考試報名費，支持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持續提升英語能力。
 - (2) 鼓勵各科教師於課堂中運用課室英語：教師可善用國教署已整理之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手冊，於課堂中使用簡易的課室英語，增加師生雙語運用機會。

(二)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1. 為擴大雙語學習範疇，模式二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併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讓英語發揮工具性功能，學生可運用英語習得領域知識，並增加語言運用範疇。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由編制內本國教師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或學科，實施雙語教學；教學內容以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為主，輔以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講授及互動，讓學生有自然而然使用雙語的機會及習慣，其實施可視學生學習進程，調整每堂課雙語授課情形；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重點，詳見附件 1。

(三)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模式三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進一步與英語系國家之國民中小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各校得依校內師生或交流國家需求，及雙方實際準備程度，擇「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措施之至少1項，規劃主題式課程、課程單元或整學期課程，並以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交流；跨國締結姊妹校之實施重點，詳見附件2。

(四)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模式四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也同時實施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五、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核定額度

114學年度，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預算支應，各模式之補助項目、核定額度及經費編列原則，詳見附件3、4。

六、申請及核結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校填具計畫申請表，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初審、彙整列冊及排列補助順序後，依國教署所定期限，向國教署申請。
2. 國立學校：填具計畫申請表，依國教署所定期限，向國教署申請。
3. 學校設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國中部及國小部得獨立申請本計畫。

(二) 核結程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校執行計畫完竣後，填具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應繳回計畫款項之繳庫證明及學校亮點故事等資料，函國教署辦理結報。
2. 國立學校：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計畫款項之繳庫證明等資料，函國教署辦理結報。

七、 配套措施

為支持學校推動本計畫，國教署已建置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專家人才庫，提供學校選擇專家進行專業諮詢及陪伴，以精進計畫之推動。

附件一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實施說明

配合本次計畫方向之調整，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以下簡稱部領）列於模式二及模式四；前開二種模式，除實施部領外，均應包括雙語生活化之實施。有關部領之實施說明如下：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部領之實施，學校應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出申請，並以於部定課程之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科目實施為原則。
- (二) 初次嘗試部領之新辦學校，得申請於國小三年級以上之「校訂（彈性）課程」（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
- (三) 已實施部領之續辦學校，得維持於原領域/科目實施，亦得視學校辦理情形，逐步擴增實施年級或領域/科目（含國小三年級以上校訂課程）。
- (四) 校內參與部領之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等「編制內教師」，其具備英語能力檢定B1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 (五) 學校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時，不得同時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未依規定者，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六)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並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參與部領之學校應積極薦派授課教師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114學年度規定如下：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簡稱學分班）	
薦派教師人數	1. 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應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與。 2. 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可預先薦派未來欲實施雙語教學領域/科目之教師，或其他有興趣修課之領域/科目教師；倘未有相關教師有修習需求，則無須薦派。
薦派教師資格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上課時數	6學分（108小時）+6小時回流課程。

薦派注意事項：除特殊原因經地方政府初審且報國教署同意者外，無法參與學分班者，國教署將取消辦理資格及收回補助經費。

二、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為符公平及正義，學校對於部領所實施之領域/科目應採「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 (二) 教師授課前，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並據以設計合宜之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並符合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
- (三) 教師授課時，請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引導課程活動進行，從簡單的生活溝通用語（課室英語）開始進行師生的雙語互動及對話。教師初期可於學期間挑出2至3個單元，漸進性在學科教學內容中納入雙語，並於學生習慣後逐步增加實施之單元。
- (四) 部領之實施，並未要求部領授課教師採全英語教學，亦未規定使用英語文之比率，教師亦不得進行英語能力評量，建議教師在教授核心概念時以國語文說明，避免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至指導語、延伸活動等，則依學生語言程度，採英語文或國語文/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
- (五)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及英語文，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
- (六) 教師教學應同時兼顧學生個別語言能力之差異，並實施差異化教學、彈性調整教學內容，讓學生習得領域/科目重要知識內涵及核心素養，同時擴增語言練習機會，但不得強制要求學生以英語回答。
- (七) 校內有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可建立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部領授課之本國籍教師共同備課或觀議課之機制，以利提供教學建議。另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僅得協同教授外國語文課程，故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不得教授部分領域課程。
- (八) 學校應善用「學生英語能力奠基」及「教師專業支持」等配套措施，同步強化學生及教師英語能力；其中學生英語能力奠基係以縮短學習落差為目的，非拔尖措施；又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英語文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模式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 (九) 學校應善用國教署建置之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專家人才庫進行專業陪伴，以及時協助解決執行所遇困難，支持各校雙語教學穩健發展。
- (十) 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國教署。

附件二

跨國締結姊妹校實施說明

- 一、學校與外交部公布之 64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進行線上交流活動，並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與姊妹校。前開合作之國外學校，學校得自覓或由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媒合；於參與本模式前已有姊妹校之學校，申請本模式須新增合作學校。
- 二、考量教育階段不同，學校設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各部別均得獨立申請本模式。
- 三、學校應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選擇至少 1 項方案實施：
 - （一）線上文化交流：實施方式為教師先針對主題設計課程，並各自準備資料及文稿，供對方師生先行參酌，並讓雙方以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主題交流。
 - （二）線上合作教學：實施方式為雙方教師先針對主題進行共同備課，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授課，該課堂可為兩邊學生共同參與或僅為單邊學生參與。
 - （三）線上彈性學習課程：以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為基礎，逐步發展為線上校訂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採整學期實施。
- 四、學校規劃線上交流之時間，得視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亦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設備，於第 1 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學校系統管理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學習活動，協助專業視訊操作。
 - （二）申請之學校應至少實施 3 年；未達 3 年者，國教署得收回已核定之資本門設備，並改分配其他學校。
 - （三）學校得邀集國教署人才庫名單之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與陪伴，相關費用由本案經核定之經費支應。
 - （四）學校應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五) 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國教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六) 學校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六、 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模式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國教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推廣及分享。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 114 學年度，實施之「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0)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各模式補助項目及最高核定額度一覽表

模式	補助項目	最高核定額度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	<p>一、經常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學生獎品費等符合本模式目的之必要支出經費項目。</p> <p>二、資本門：執行本模式所需之設備，本項經費編列不超過本模式總申請經費之20%。</p>	<p>依據學校規模核定經費額度：</p> <p>一、12班以下：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p> <p>二、13-35班：25萬元。</p> <p>三、36班以上：35萬元。</p> <p>四、上開班級數以本校班級數計列，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5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p>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p>一、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經費</p> <p>（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外部場地使用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等。</p> <p>（二）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授課鐘點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用（如寒暑期營隊膳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及雜支等。</p> <p>（三）資本門：執行本模式所需之設備；本項經費編列不超過總申請經費（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之10%，並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案之關聯性。</p> <p>二、雙語生活化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一。</p>	<p>一、部領教師及學生經費核定額度：</p> <p>（一）實施2個領域（科目）以上</p> <p>1. 10班以上：120萬元（教師70萬元+學生50萬元）</p> <p>2. 5-9班：100萬元（教師60萬元+學生40萬元）</p> <p>3. 4班以下：80萬元（教師50萬元+學生30萬元）</p> <p>（二）實施1個領域（科目）</p> <p>1. 16班以上：120萬元（教師70萬元+學生50萬元）</p> <p>2. 12-15班：100萬元（教師60萬元+學生40萬元）</p> <p>3. 8-11班：80萬元（教師50萬元+學生30萬元）</p> <p>4. 7班以下：60萬元（教</p>

		<p>師 40 萬元+學生 20 萬元)</p> <p>二、雙語生活化：最高核定 15 萬元；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 5 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p> <p>三、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已執行多年者，如教師雙語教學之專業發展已趨成熟，經校內計畫推動小組取得共識，至多可調整 30% 之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其編列及運用項目得比照部分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之項目辦理；雙語生活化之資本門編列仍不得超過 3 萬元 (15 萬元 *20%)。</p>
<p>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p>	<p>一、跨國締結姊妹校經費</p> <p>(一) 經常門 (新辦及續辦學校)：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外聘/內聘)、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交通費 (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及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交流活動費、物品費、郵運費等。</p> <p>(二) 資本門 (新辦學校)：視訊攝影機、視訊鏡頭、麥克風、電視螢幕、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p> <p>二、雙語生活化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一。</p>	<p>一、跨國締結姊妹校經費核定額度：</p> <p>(一) 新辦學校首年：60 萬元 (資本門) 及 20 萬元 (經常門)，上限 80 萬元。</p> <p>(二) 續辦學校：每年上限 20 萬元 (經常門)。</p> <p>二、雙語生活化同模式一，依學校班級規模核定經費額度。</p>
<p>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p>	<p>一、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二。</p> <p>二、跨國締結姊妹校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三。</p> <p>三、雙語生活化經費：補助項目同模式一。</p>	<p>一、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p> <p>(一) 核定經費額度同模式二。</p> <p>(二)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已執行多年者，如教師雙語教學之專業發展已趨成熟，經校內計畫推動</p>

		<p>小組取得共識，至多可調整 30% 之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其編列及運用項目得比照部分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之項目辦理。</p> <p>二、跨國締結姊妹校：核定經費額度同模式三。</p> <p>三、雙語生活化：最高核定 15 萬元；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 5 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上述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得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外，各面向之經常門經費核定額度不得合併編列及運用，且於核定後各面向間亦不得辦理經費流用。 2. 另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之資本門經費，在不超過核定額度總額上限之前提，學校可合併編列及運用。 		

附件四

各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出席費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協助各項模式之規劃與推動，每人每次以 2,000 元為限。
		諮詢費	聘請專家學者入校陪伴及提供各項模式之諮詢活動規劃內容，每人每小時補助 1,000 元，半日最高核定 3 小時，一日最高核定 6 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講座鐘點費（外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國內專家學者每人每節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 1,500 元。
		講座鐘點費（內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1. 平常日第 1-7 節，國中每節課 378 元，國小每節課 336 元。 2. 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不包含早自習、午休及假日），國中小每節以 450 元計。
		代課鐘點費	教師參加各項模式相關活動或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	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工作費）之加總*2.11%
		印刷費	配合各項模式相關資料印刷費用，覈實報支。
		交通費（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覈實報支。
		住宿費	每人每日上限 3,000 元。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人每餐 120 元、每人每日	

項目	說明
	340 元。
教材教具費	學校自編或購置教材教具所需費用；本項經費編列以不超過各項模式經常門總編列經費 20% 為原則。
資料蒐集費	編列金額以 3 萬元為限，其中購置書籍者應檢附書單。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且不得逾各項模式經常門總編列經費之 10%。
【雙語生活化】 學生獎品費	辦理英語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獎勵之用，覈實報支。
【雙語生活化/ 部領雙語教學】 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模式每位教師（含正式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學年至多補助 1 次取得完整英語證照之檢測報名費，且受補助者必須具備應試事實。 2. 倘該完整的英語證照為分項多次測驗，本項補助不受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 1 次之限制。（如多益測驗區分聽讀測驗、說寫測驗，則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補助聽讀測驗 1 次及說寫測驗 1 次） 3. 英語教師以報名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其他非教授英語之教師，以報名相當於 CEFR 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部領雙語教學】 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進修機構包括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 2. 每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正式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學期最高核定上限 2 萬元；本項經費優先補助執行部領雙語教學之教師。
【部領雙語教學】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外部場地使用費	配合部領雙語教學辦理相關增能之外部場地使用費，覈實報支。
【部領雙語教學】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 800 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編列經費 20%。

項目		說明
	【部領雙語教學】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活動費	學校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教師及學生膳費(半日 120 元/人，全日 340 元/人)、交通費、寒暑期營隊費用等。
	【部領雙語教學】學生活動之交通費及保險費	包含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覈實報支。
	【跨國締結姊妹校】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	辦理本模式所需之校外臨時人力。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跨國締結姊妹校】交流活動費	辦理【跨國締結姊妹校】所需支付之交流費用、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費用屬之；本項經費以不超過【跨國締結姊妹校】經常門總編列經費 50% 為原則。
	【跨國締結姊妹校】物品費	辦理【跨國締結姊妹校】所須購置之物品，請概述物品名稱；本項經費以不超過【跨國締結姊妹校】經常門總編列經費 20% 為原則。
	【跨國締結姊妹校】郵運費	與國外學校郵運交流物品屬之，覈實報支。
資本門	設備費	<p>1. 請逐項敘明品項、單價；如單價未達 1 萬元，請改編列於經常門。</p> <p>(1)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單價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單價上限以 2 萬 5,000 元為原則。</p> <p>(2) 平板單價上限以 1 萬 5,000 元為原則。</p> <p>(3) 筆記型電腦單價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p> <p>2. 倘為偏遠地區學校，且已獲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者，本案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掃描機、印表機(含碳粉墨水匣耗材)、螢幕、投影機、多媒體播放機、擴音設備、電腦、平板等設施設備，且資本門經費亦不補助水電費、冷氣費、停車費等業務費用。</p>
備註：【本計畫各模式減課原則】		
1. 執行對象為辦理本計畫主要執行教師、行政人員。(需說明計畫中課程節數或負責業務之		

項目	說明
	<p>安排)</p> <p>2. 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校內公平、公正、公開機制確認，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另模式二或模式四得有 1 位主要負責整體計畫推動者，每週減課不超過 6 節課，並以 1 人為限。</p>